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宋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牟嘉云女士函告，获悉宋睿先生将其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牟嘉云女士将其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给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补充质押股数（万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宋睿 | 是 | 1,000 | 2018年6月20日 | 2018年9月11日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54% | 补充质押 |
| 宋睿 | 是 | 500 | 2018年6月20日 | 2018年9月18日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7% | |
| 宋睿 | 是 | 650 | 2018年6月21日 | 2019年1月10日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65% | |
| 宋睿 | 是 | 40 | 2018年6月21日 | 2019年1月22日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10% | |
| 宋睿 | 是 | 210 | 2018年6月21日 | 2019年1月22日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53% | |
| 宋睿 | 是 | 800 | 2018年6月21日 | 2018年11月6日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3% | |
| 宋睿 | 是 | 50 | 2018年6月21日 | 2018年11月16日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13% | |

| | | | | | | |
|-----|---|-----|------------|-------------|------------|-------|
| 牟嘉云 | 是 | 110 | 2018年6月21日 | 2018年11月20日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89% |
| 牟嘉云 | 是 | 90 | 2018年6月21日 | 2018年11月30日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73% |

以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是分别对 2017 年 9 月 11 日和 2017 年 9 月 18 日宋睿先生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10 日和 2018 年 1 月 22 日宋睿先生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6 日和 2017 年 11 月 16 日宋睿先生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20 日和 2017 年 11 月 30 日牟嘉云女士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关于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详细情况，分别详见公司 2017 年 9 月 13 日、2017 年 9 月 20 日、2018 年 1 月 10 日、2018 年 1 月 24 日、2017 年 11 月 8 日、2017 年 11 月 18 日、2017 年 11 月 22 日、2017 年 12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2017-040、2018-001、2018-003、2017-047、2017-049、2017-052、2017-054）。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宋睿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93,282,94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94%；本次补充质押股份 32,5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8.26%，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22%；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72,687,062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9.34%，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7.00%。

截止公告披露日，牟嘉云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123,212,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2.20%；本次补充质押股份 2,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62%，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20%；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16,7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4.71%，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55%。

3、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风险

以上股票质押为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宋睿先生及牟嘉云女士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宋睿先生及牟嘉云女士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1、安信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1）；
- 2、安信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2）；
- 3、红塔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申请（个人）；
- 4、华西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补充协议（1）；
- 5、华西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补充协议（2）；
- 6、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